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
開會通知單



備會

：蔡志霆
：新竹市大同路 138 號
電話：03-5268128 0910-292718

發文者：新竹市政府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福林農村自籌字第 029 號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會員大會，敬請 台端撥冗參加。

說明：1.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5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2.本重劃案業於 97 年 02 月 27 日及 97 年 08 月 04 日於士林里活動中心，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辦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說明會，重劃區範圍業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7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70424 號函核定在案。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已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且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召開會員大會，以利推動本區重劃業務之進行。

開會時間：9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晚上 1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中正路 828 號（黑松飲料倉庫）

聯絡人及電話：蔡志霆 0910-292718

出席者：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

列席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北區士林里里辦公處

副本：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籌備會

備註：一、本會員大會僅限會員本人參加，敬請攜帶此開會通知單參加會議。

二、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且多位會員委任一人出席時，此受託人可代表多位會員，並得代為行使職權，以利會議進行。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

098/03/13 09:54 地政處

